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有關進一步收購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繼於該公告所披露的收購15,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後，本集團透過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737,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合共2,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368.6港元。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交易所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交易所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繼於該公告所披露的收購 1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後，本集團透過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73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合共 2,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約 368.6 港元。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每項交易的價格代表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該等進一步收購的相關時間時之市場價格，並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未能確定香港交易所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交易所股份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香港交易所的過往股價表現及香港之低利率環境，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是具有吸引力的投資，能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回報。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市場價格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香港交易所之資料

香港交易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是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是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以下為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香港交易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9,471	16,835
稅前溢利	14,841	13,332
稅後溢利	12,498	11,487
資產淨值	49,910	49,236

本集團及專業旅運資產管理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以及餐飲、物業投資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財資活動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收購，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為約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每一個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5.2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合共 1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 73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收購合共 2,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和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	指	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